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韓國 2025 年全球 ICT 測試與驗證會議(2025 Global ICT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nference) 報告

服務機關(構)	姓名	職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謝志昌	科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李宗祐	技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朱竑奕	技正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14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3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12 月 9 日

參加韓國 2025 年全球 ICT 測試與驗證會議(2025 Global ICT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nference)報告摘要表

一、會議名稱	韓國 2025 年全球 ICT 測試與驗證會議(2025 Global ICT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nference)	
二、會議日期	114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	
三、會議地點	韓國首爾江南區 Eliena 飯店(Hotel Eliena)	
四、出席經濟體及重要單位	共有韓國、印尼、蒙古、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我國等代表出席	
五、會議主席	韓國主管機關 National Radio Research Agency (RRA)局長(Director General)Jung Chang Rim 先生	
六、我國出席人員姓名、職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謝志昌 科長 李宗祐 技佐 朱竑奕 技正
七、會議議程項目內容	1.9 月 10 日會議 2.9 月 11 日會議 3.9 月 12 日實驗室交流(參訪三星實驗室)	
八、重要討論事項	研討 ICT 設備之管理制度、測試、驗證與最新技術等議題，加強 ICT 測試和驗證領域之全球合作，以促進韓國與重要夥伴國家和組織間之技術交流、監理對話等合作。	

目錄

相片目錄	3
壹、 目的	4
一、 會議時間	4
二、 與會國家代表	4
三、 會議主席	4
四、 大會	4
(一) 開幕致詞	4
(二) 韓國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技術回應	4
(三) 印尼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	5
(四) 蒙古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	5
(五) 美國電信驗證機構會議業務	5
(六) 美國實施電信設備相互承認 25 年之經驗及最佳實踐	5
(七) 日本 ICT 驗證會議活動及 TEL MRA 最佳實踐	7
(八) 韓國電信測試機構協會介紹	7
(九) 澳洲智慧型器材網路安全標準及標示方案	7
(十) 歐盟射頻設備驗證	8
(十一) 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行商品檢驗規定	8
(十二) 加拿大 ISED 電信設備標準法規更新	8
(十三) 越南電機電子測試機構認證活動現況	8
(十四) 日本最新技術標準及法規更新	9
(十五) 美國 FCC 與加拿大 ISED 及 IEC TC106 等法規更新	9
(十六) 泰國 ICT 設備符合性評鑑政策與趨勢	10
(十七) 加拿大驗證機構之射頻器材審驗觀點	10
(十八) 我國 ICT 設備測試與驗證之相關系統及現況	10
(十九) 網路安全法規之全球發展及韓國監理現況	10
(二十) 北美驗證及後市場稽核規定	10
(二十一) 馬來西亞電信設備審驗架構	11
(二十二) 閉幕	11
貳、 實驗室交流	11
參、 心得與建議	11

相片目錄

圖 1 參加 2025 Global ICT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nference 講師及各國 主管機關代表.....	13
圖 2 本會科長謝志昌.....	13
圖 3 實驗室交流(參訪三星實驗室)	14

壹、目的

韓國主管機關 National Radio Research Agency (RRA)舉辦 2025 年全球 ICT 測試與驗證會議(2025 Global ICT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nference)，邀集韓國、印尼、蒙古、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我國等主管機關代表、專家、廠商、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代表，研討 ICT 設備之管理制度、測試、驗證與最新技術等議題，以加強 ICT 測試和驗證領域之全球合作，特別是促進與重要夥伴國家和組織間之技術交流、監理對話及相互承認協議（MRA）測試和驗證領域之全球合作。

一、會議時間

時間	會議
9月10日（三） 10：00-16:30	ICT 測試與驗證會議
9月11日（四） 10：00-16:30	ICT 測試與驗證會議
9月12日（五） 10：00-14:30	參訪三星實驗室

二、與會國家代表

共有韓國、印尼、蒙古、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我國等 11 個 國家代表出席，而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派員參加。

三、會議主席

韓國主管機關 National Radio Research Agency (RRA)局長(Director General)Jung Chang Rim先生擔任。

四、大會

(一) 開幕致詞

RRA 局長 Jung Chang Rim 先生及受委託辦理會議之韓國測試實驗室 Korea Testing Laboratory (KTL)之計畫與協調處處長(Director General of Planning & Coordination Division)Song Hyeun-kyu 先生表達歡迎與會致詞。

(二)韓國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技術回應

由韓國 RRA 之 ICT 符合性評鑑處(ICT Conformity Assessment Division)助理處長(Assistant Director)Jong-Seung Wang 先生簡報，說明韓國符合性評鑑體系(韓國驗證標示及識別碼)、對新興技術之回應、未來發展觀點及國際合作等。

(三) 印尼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

由印尼通訊及數位事務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Digital Affairs, MCDA)之頻譜規劃與衛星軌道管理及數位基礎設施標準化處(Spectrum Planning, Satellite Orbit Management, and Digital Infrastructure Standardization)處長 Adis Alifiawan 先生簡報，說明印尼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程序、電信設備分類、技術標準、認可測試機構資格規定、印尼數位測試實驗室(Indonesia Digital Test House, IDTH)執掌及測試能量、電信設備驗證規定、審驗合格標籤標示規定、MCDA 及所屬單位職權等。

(四) 蒙古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

由蒙古通訊監理委員會(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RC)射頻管理及監督處(Radio Frequency Regulation and Monitoring Department)處長 Chuluunbat Tsendsuren 先生簡報，說明電信營運執照種類及數量、無線電頻率指配及使用、射頻管理規定、符合性評鑑及強制驗證設備範圍等。

(五) 美國電信驗證機構會議業務

由美國電信驗證機構理事會(Tele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 Body Council, TCB Council) 執行長(Executive Director)Chris Harvey 先生簡報，說明電信驗證機構(TCB)職權為經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認可，核發電信設備審驗證明(Grants of Equipment Authorization)。該會議辦理模組化審核同意 FCC 制定之法規與技術指導文件「知識資料庫」(Knowledge Database, KDB)。該會議之監督委員會與驗證機構、測試機構及製造商發展市場抽驗最佳實踐規則，以促進市場抽驗有效性。另 TCB 不得就 FCC 訂定之「特定廠商製造特定設備清單」核發審驗證明。審驗合格設備應有實際地址位於美國之美國當地代理商。FCC 要求測試機構、TCB 及認證機構報告其所有權占比。由不友善外國廠商具 10%以上所有權占比，FCC 將禁止其認可。

(六) 美國實施電信設備相互承認 25 年之經驗及最佳實踐

由美國商業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國家標準技術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電信設備相互承認方案(TEL MRA Program) Ramona Saar 女士簡報，說明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信設

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APEC TEL MRA)沿革。

TEL MRA 關鍵特徵：APEC 經濟體得藉其電信監理機關簽定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以認可其他經濟體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檢驗報告或審驗證明之效力。相互承認協定之設備與技術標準認可範圍，由其經濟體監理架構定之，且得變更。簽定相互承認協定之經濟體間技術及符合性評鑑要求得不相同，並無調和要求。各經濟體之電信監理機關對其法規、標準及驗證設備保有完整控制權。

TEL MRA 之優勢：允許使用出口經濟體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或審驗證明，以降低進入市場之時間及成本。促進利害關係人間之更好溝通及協調，增加進口國電信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透明度。幫助利害關係人對技術要求變更保持消息靈通。支援更新監理法規及促建電信設備進入市場。

APEC 經濟體實施 APEC TEL MRA 或其他相關相互承認協定現狀，及介紹 2024 年墨西哥城之 APEC TEL 研討會「實施 TEL MRA 之最佳實踐」。

實施 TEL MRA 之準備：具接受其他經濟體符合性評鑑機構之檢驗或審驗結果之法定機關。應建立具文件化技術要求之清楚監理架構。另建立如標準、認證及市場監督等國家及品質基礎。其認證機構應符合 ISO/ IEC 17011、驗證機構應符合 ISO/ IEC 17065 及測試機構應符合 ISO/ IEC 17025。其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應具有設施、設備及經訓練人員，並符合監理要求。其主管機關應具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可靠溝通管道。

實施 TEL MRA 之最佳實踐：說明符合性評鑑體制之透明度及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其主管機關應考量認證、指派及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時間之過渡期，及監督符合性評鑑機構。

實施 TEL MRA 之超佳實踐：其主管機關應具一致性回覆及明確公眾指導之詢問系統，並公告最新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清單。如有法規變更應公告或通知所有利害關係人。應建置認可及管理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資料庫，及供公眾線上查詢經審驗合格電信設備審驗證明及審驗相關資料之網路平臺。

實施 TEL MRA 之挑戰：因新電信業務或技術產生之頻繁法規及技術標準更新。語言障礙。缺乏清楚法規文件。對不同 MRA 參與經濟體之要求差異。提送符合性評鑑結果之行政不確定性。緩慢之指派及認可處理時間。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之期限。

加強符合性評鑑機構指派資訊要求：測試機構認證範圍資訊應包含最大測試頻率。關鍵負責測試及驗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人員清單及其工作地點。符合性評鑑機構法定所有權文件。要求測試報告實例，以核實測試報告合格性。

持續符合性評鑑機構能力支援：定期檢視符合性評鑑結果及測試報告，

以偵測不符合情形及增進符合性評鑑機構了解符合性評鑑要求。使利害關係人及競爭廠商協助檢視測試及驗證結果，以向主管機關檢舉潛在問題及進一步調查。主管機關應為國內及國外符合性評鑑機構、認證機構及製造廠商提供持續訓練及相關規定更新。

以經確認為真實之測試報告及審驗證明增進信任：以經確認為受信任來源方式，確認測試報告及審驗證明之真實性。

未來考量：主管機關應增強詢問及法規更新之清楚溝通管道，與擴展訓練研討會及知識分享活動，並持續加強符合性評鑑機構能力監督及回饋。

(七) 日本 ICT 驗證會議活動及 TEL MRA 最佳實踐

由日本總務省(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MIC)日本資通訊驗證會議(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 Conference of Japan, ICCJ)公共關係工作小組主席(Chair of Public Relationships WG) Nob Nakanishi 先生簡報，說明日本資通訊驗證會議(ICCJ)係由日本總務省創立，並由符合性評鑑機構會議、通訊及資訊網路協會(Communication & Information network Association of Japan, CIAJ)組成，目的為分享新興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符合性評鑑知識。該會議已與歐盟射頻設備指令符合性協會(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Compliance Association, REDCA)、美國電信驗證機構會議(TCB Council)及日本總務省MRA 國際研討會有合作協議。日本與歐盟簽定 MRA 已歷 23 年，與美國簽定 MRA 已歷 18 年。強調「符合性評鑑體制透明度」、「符合性評鑑機構能力」、「符合性評鑑法規變更過渡期」及「持續訓練活動」為實施 TEL MRA 之最佳實踐。

(八) 韓國電信測試機構協會介紹

由韓國電信測試機構協會(Korea Telecommunication Testing Laboratory Association, KOTTA)資深工程師 Hanju Kim 先生簡報，說明該協會建立係為電磁波安全管理及使用，建立乾淨電磁波環境，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貢獻永續國家社會發展。該協會擴展領域涉及進口商品檢驗與專業訓練，以促進電磁波安全管理及測試驗證產業合理發展。該協會持續致力於為產業提供創新價值及實際解決方案，並成為促進韓國測試驗證產業發展之強力夥伴。其會員係由 15 家全球測試機構、8 家政府附屬測試機構及 25 家韓國國內測試機構組成。該協會業務範圍包括進口商品檢驗及專業訓練。

(九) 澳洲智慧型器材網路安全標準及標示方案

由澳洲內政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網路政策及計畫(Cyber Policy & Programs) Ashley Bell 女士簡報，說明澳洲 2023 年至 2030 年網路安全策略。該策略係由 6 層網路安全機制建構，保護該國人民及企業，避免網路威

脣，以利網路安全環境提供該國利用經濟及生產力機會。該策略係設計為建立澳洲網路韌性及提升其網路安全。其目標為透過網路安全標準及標示方案等政策推動元素，使澳洲消費者信任其數位商品及服務。澳洲 2024 年制定網路安全法(Cyber Security Act)以授權管理智慧型器材及物聯網設備。

(十) 歐盟射頻設備驗證

由美國 HCT America 公司(測試機構)處長 Young Nam Kim 先生簡報，說明歐盟射頻設備指令(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RED)係於 2016 年生效，用於管理於歐盟販賣及使用之射頻設備。其目的係為保護民眾健康及安全，與促進無線電頻譜之有效使用。其指令(Directives)設定其會員國須將指令合併至其國內法律之目標及原則。其規定(Regulations)為直接適用及約束其會員國，無須其國內法制化，如數位網路法(Digital Network Act，DNA)即為規定，直接影響其會員國。其決定(Decisions)為典型使用於處理特定法律問題，或作為特定會員國或數個會員國具法律約束力之選擇。歐洲標準(European Standards，ENs)係由歐洲標準組織(European Standards Organizations，ESOs)經調和發展而訂定。

(十一) 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行商品檢驗規定

由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技正朱竑奕先生簡報，說明該局組織架構及沿革。該局係依商品檢驗法授權建立檢驗系統，為強制性檢驗體制。近年來該局將新興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以加強管理該等商品。另該局為碳排放淨零政策，推動相關產品驗證，近來公告將電池儲能系統及電動車充電系統等再生能產品，納入產品驗證要求，以推動該政策。該局將持續依最新國際標準修訂我國國家標準，以符合國際趨勢。

(十二) 加拿大 ISED 電信設備標準法規更新

由加拿大創新、科學和經濟發展部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ISED) 設備管理處經理 Yan Losier 先生簡報，說明加拿大監理法制架構由無線電通信法(Radiocommunication Act)、無線電通信辦法(Radiocommunication Regulations)及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 Act)等組成。無線電政策頻譜程序為每數年應重新檢視之頻譜綜觀(Spectrum Outlook)、依產業發展所做政策諮詢及決定、透過諮詢產業程序修訂技術標準等組成。並介紹最近公告之技術標準及採用國際標準為基準參考標準，與 MRA 實施後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及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規定。同時介紹搜尋加拿大頻率分配表及適用該特定頻段技術標準等相關文件之網頁等搜尋頻率分配工具。

(十三) 越南電機電子測試機構認證活動現況

由越南國家認證局（National Accreditation Bureau，BoA）局長 Tran Thi Thu Ha 博士女士簡報，說明該局原為「認證局」(Bureau of Accreditation)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變更名稱，並為科學技術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MST)越南標準度量衡及品質委員會(Commission for the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Quality of Viet Nam，STAMEQ)所轄，辦理符合性評鑑業務。該局為亞太認證合作組織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APAC)、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ILAC)及國際認證論壇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IAF)等組織會員，並參與其相互承認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MRA) 等。該局業認證 180 家電機電子測試機構，其中電信設備測試機構經該局認證後，越南政府將認可其辦理符合性評鑑工作。並說明該局之挑戰及限制為參差不齊之國內測試機構能力、缺乏最新儀器設備，以符合最新產品法規要求。前揭參差不齊國內測試機構能力之不足部分，應簽定相互承認協議，由經指派之外國測試機構申請越南政府認可後，補足該等部分。因越南目前僅與韓國、美國、新加坡及加拿大等 4 國簽定相互承認協議，其他國家產品進口越南時，將無法承認其測試結果，爰應持續推動與其他具越南不足之 5G 行動通信、物聯網及網路攝影機等檢測能力之測試機構國家之相互承認協商。其認為應與國際主要測試機構合作，以尋求建立相互承認測試結果之機會。並應加強越南國內測試機構能力，及調和國際標準，並擴展相互承認協議合作，以應對新興技術。

(十四) 日本最新技術標準及法規更新

由日本 DSP Research 公司總經理 Hiroyuki Togashi 先生簡報，說明近來依電波法(Radio Act)所訂相關標準規範為 5G 行動通信增波器、5G 行動通信 4.9GHz 頻段規定、應用衛星群之直接接取衛星通信系統、使用 2.4GHz 及 5.7GHz 頻段之無線空間電力傳輸系統、433MHz 頻段胎壓偵測及遙控免鑰匙系統、6GHz 以上頻段吸收功率密度限制值等。另說明依電波法規定，驗證機構應遵守之義務，及取得審驗證明者應遵守之義務與標示規定。另經抽驗不符合規定產品，將公告於日本總務省網站。

(十五) 美國 FCC 與加拿大 ISED 及 IEC TC106 等法規更新

由美國 LLC 射頻電氣安全實驗室(RF Safety Laboratory, LLC)工程主管 Kaitlin O' Keef 小姐簡報，說明美國 FCC 對於 6 GHz 頻段之極低功率器材、知識庫(KDB)、聽力輔助相容性(Hearing Aid Compatibility)、對所有權超過一定比率實驗室之禁止及要求等法規更新。另說明加拿大 ISED 於射頻標準技術規範(Radio Standards Specification) 等法規更新。並說明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IEC)之 106 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106，TC106)及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之 34 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34, TC34)-IEC TC106/IEEE TC34 擬定之人體電磁波暴露評估方法，其中包含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SAR)量測與模擬規定，及 SAR 標準調整等。

(十六) 泰國 ICT 設備符合性評鑑政策與趨勢

由泰國工業部(Ministry of Industry)之電機電子協會(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Institute, EEI)部門經理 Udomsinsirikul Thossaphorn 先生簡報，說明該國 ICT 設備符合性評鑑政策與趨勢，介紹國家廣播電信委員會(National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BTC)職權、符合性評鑑程序、依據風險評估分類之設備審驗、參採新技術標準、電信設備及其供應商之登記系統、審驗合格標籤之實施、測試及驗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將來開放頻段相關議題等。

(十七) 加拿大驗證機構之射頻器材審驗觀點

由加拿大驗證機構「聯廣北美公司(Nemko North America)」驗證處處長 Stuar Beck 先生簡報，說明加拿大主管機關「創新、科學和經濟發展部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ISED)」職權、該主管機關授權驗證機構辦理事項範圍、驗證機構不得辦理之事項、射頻器材驗證程序、審驗類別相關規定、ISED 驗證規定及要求重點及相關監理關切議題等。

(十八) 我國 ICT 設備測試與驗證之相關系統及現況

由本會基礎設施處科長謝志昌先生簡報，說明我國 ICT 等電信設備審驗架構、代辦業者於審驗程序提供服務創造三贏(申請者、代辦業者及測試機構)情形、本會認可之國內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本會認可之國外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審驗得採用最新國際標準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運用審驗資訊透明度及市場機制之市場管理規定、本會智慧標準化檢測技術資料庫網站為低訓練成本之選項、本會行動通訊電磁波安全及射頻器材法遵宣導網站內容為宣導正確之電磁波及射頻器材等知識及法規，以利推動行動通信服務建設等。

(十九) 網路安全法規之全球發展及韓國監理現況

由韓國 Dt&C 公司(測試及驗證機構)之政策計畫部 Kyoung Chul Shin 先生簡報，說明物聯網之網路安全、全球及韓國之網路安全發展趨勢、歐盟無線電設備指令 (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RED) 網路安全要求規定及涵蓋設備範圍、網路韌性法(Cyber Resilience Act)簡介與涵蓋設備範圍及罰則、該公司物聯網之網路安全測試能量等。

(二十) 北美驗證及後市場稽核規定

由美國 HCT America 公司(測試機構)無線工程師 Jennifer Sanchez 女士簡報，說明美國 FCC 及加拿大 ISED 等北美國家驗證程序、FCC 及 ISED 後市場稽核程序等。

(二十一) 馬來西亞電信設備審驗架構

由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委員會(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 MCMC)標準管理處(Standards Management Department)技術及標準科(Technology and Standards Division)科長 Ts. Aiman Hilmi Azhar 先生簡報，說明 MCMC 職權、相關法規及技術規範、電信設備範圍、電信設備審驗要求、審驗合格標籤標示規定、違反相關規定及其罰則、設備驗證架構、後市場稽核方案、審驗合格標籤及審驗合格資料揭露、電信設備相互承認(MRA)現況、新電信設備審驗架構及其依風險評估分類之設備審驗等。

(二十二) 閉幕

由韓國主管機關 National Radio Research Agency (RRA)代表發表閉幕致詞。

貳、 實驗室交流

該會議安排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實驗室交流，參訪位於韓國水原市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之三星實驗室，由該實驗室人員介紹及參觀其檢測能量為包括射頻、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等，該實驗室檢測能量係用於該公司產品於研發階段之測試，以修正研發誤差，及送交政府要求強制性檢驗前之預先測試(Pretest)，以消除通過該等強制性檢驗要求之不符合測試結果，順利進入市場。並於參訪三星實驗室後，參觀同是位於三星電子總部之三星創新博物館(Samsung Innovation Museum)。

參、 心得與建議

韓國主管機關 National Radio Research Agency (RRA)舉辦 2025 年全球 ICT 測試與驗證會議(2025 Global ICT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nference)，邀集韓國、印尼、蒙古、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我國等 11 個國家主管機關負責相關業務代表、專家、廠商、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代表，研討 ICT 設備之管理制度、測試、驗證與最新技術等議題，加強 ICT 測試和驗證領域之全球合作，以促進韓國與重要夥伴國家和組織間之技術交流、監理對話等合作。

經觀察該會議之與會人員除前揭各國主管機關代表外，多個韓國廠商、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有派代表與會，均就其出口相關產品至該等國家所遭遇相關

困難或相關規定問題，直接面對面與進口相關產品國家之主管機關負責相關業務代表溝通。透過詢問與回答過程，使該等韓國廠商、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代表更了解進口產品國家之相關規定，以避免相關產品出口之障礙，增加韓國廠商之國際競爭力，促進韓國經濟發展。另亦使進口產品國家之主管機關代表更了解出口產品廠商所遭遇相關困難，進而思考可應用之配套措施、詳細說明之規定及程序或修訂相關法規等相關解決方案，以優化進口產品國家之符合性評鑑制度。

基上，韓國政府辦理該會議，其目的不僅為前揭研討 ICT 設備之管理制度、測試、驗證與最新技術等議題，加強 ICT 測試和驗證領域之全球合作，以促進韓國與重要夥伴國家和組織間之技術交流、監理對話等合作，更有展示其為區域資通訊相關產業領導地位，及增加韓國廠商之國際競爭力，促進韓國經濟發展等意圖。

查我國電信設備產業為半導體晶片業之下游應用產業，為半導體晶片業之需求端，屬我國「電子」及「半導體」等主力重要產業，亦屬電子資通等佔我國整體出口比重大宗之產業。爰我國電信設備廠商之國際競爭力，亦影響我國經濟發展。依前述緣由，我國電子資通產品之相關主管機關宜觀察如韓國等有類似產業等競爭國家主管機關之作法(如舉辦該等會議)，如評估該等作法有益於我國相關產業，宜參考該等作法辦理，以增加我國相關廠商之國際競爭力，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圖 1 參加 2025 Global ICT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nference 講師及各國主管機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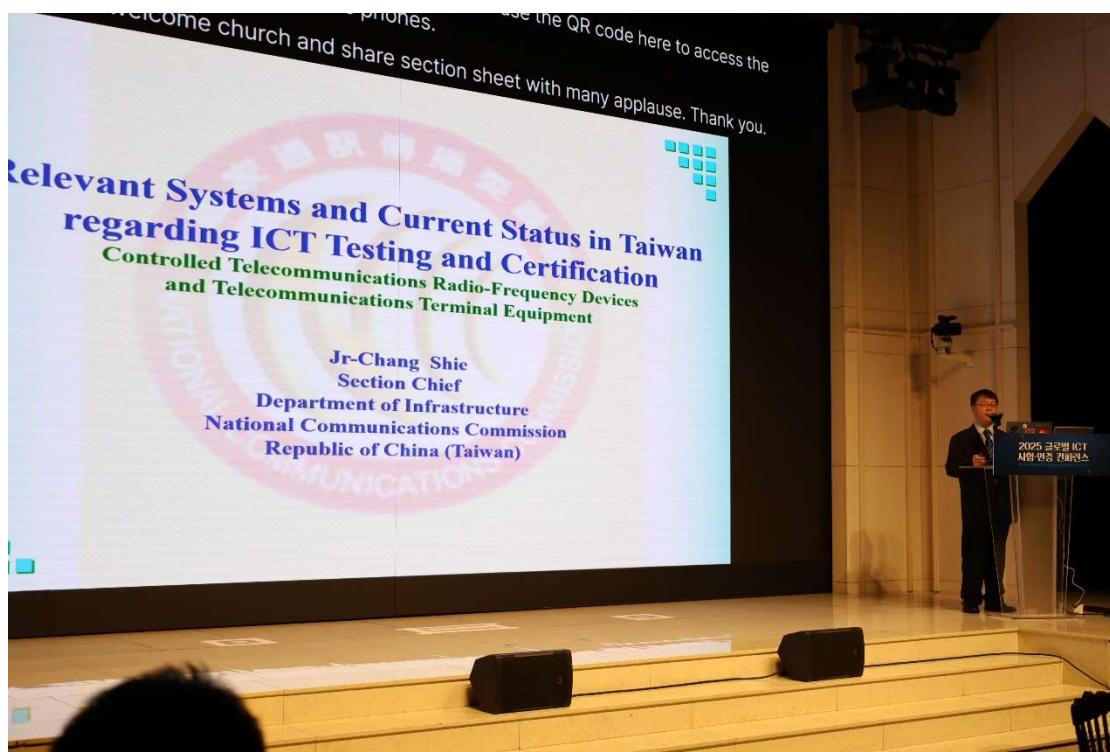


圖 2 本會科長謝志昌



圖 3 實驗室交流(參訪三星實驗室)